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842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5年新能源增量项目 竞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73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5〕736号，以下简称《竞价方案》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5年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价申报主体

(一) 主体范围。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全容量并网，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。包括集中式风电（含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）、集中式光伏项目、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项目。

(二) 组织分类。分风电、光伏两个项目组，分别组织竞价、出清。

二、竞价主要参数

(一) 纳入机制的电量总规模。本次竞价纳入机制的电量总规模为118.63亿千瓦时（按全年计算）。其中，风电为105.88亿千瓦时，光伏为12.75亿千瓦时。

(二) 申报充足率。风电、光伏竞价申报充足率下限均为120%。

(三) 竞价上下限。风电、光伏竞价上限均为0.33元/千瓦，竞价下限均为0.18元/千瓦时。

(四) 执行期限。风电、光伏项目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均为12年。

(五) 竞价电量上限比例。单个项目申报电量规模不得高于其全部上网电量的80%。

(六) 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。

1. 集中式风电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=装机容量（交流侧） $\times$ 2377小时 $\times$ （1-厂用电率2.43%） $\times$ 80%。

2. 分散式风电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=装机容量（交流侧） $\times$ 2377小时 $\times$ （1-厂用电率2.43%） $\times$ 80%（含自发自用电量）。

3. 集中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=装机容量（交流侧） $\times 1363$ 小时 $\times (1 - \text{厂用电率} 1.7\%) \times 80\%$ 。

4. 分布式光伏机制电量=装机容量（交流侧） $\times 1363$ 小时 $\times (1 - \text{厂用电率} 1.7\%) \times 80\%$ （含自发自用电量）。

（七）申报价格要求。申报价格含增值税，单位为“元/千瓦时”，保留小数点后面3位。

（八）申报电量要求。申报电量单位为“兆瓦时”，保留小数点后面3位。

三、履约保函

履约保函内容须包含保函编号、签发日期、保函金额、申请人及受益人的名称、银行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、有效期、保函使用条件等，开具金额应不小于《竞价方案》中规定的保函金额。

未投产的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，自主参与竞价的，原则上不需开具履约保函。委托竞价代理商代理参与竞价的，代理商需根据《竞价方案》中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函。

单一竞价项目，最多开具一份履约保函。同一发电企业申报多个未投产项目或竞价代理商代理多个项目的，可根据《竞价方案》要求，按项目逐一开具履约保函，也可合并开具一份履约保函。合并开具履约保函的，如开具保函不符合审核要求，该保函涉及项目将全部退回至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或发电企业。

竞价结束后，按单个项目开具履约保函的，未入选新能源

项目可申请退还履约保函，入选项目全容量并网后可申请退还。分布式光伏竞价代理商所代理项目，以及同一发电企业申报多个项目合并开具一份履约保函的，其入选项目全部全容量并网后可申请退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印发3个工作日内，省电力公司发布竞价公告，明确竞价流程、时间安排、竞价申报主体提交资料等具体事项，统一制定、发布竞价申报主体提交资料所涉及的资料制式模板、差价协议模板等，并将本《通知》和竞价公告内容向新能源增量项目主体告知到位。

（二）2025年首次竞价时，暂不考虑分布式光伏项目聚合后参与竞价。

（三）竞价最终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《竞价方案》执行。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30日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
